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24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4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190056-6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0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301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

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前期债权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合规性：2010年5月，沈顺华对发行人出资3,600万元，其中以债权方式出资1,745万元；朱子香以债权方式对发行人出资400万元。2010年5月，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2020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ZF10548号），对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进行了验资复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年5月沈顺华、朱子香以债权出资对应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对应的具体事项、债权金额确定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利息及偿还情况；（2）上述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3）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增资事项和《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所执行的验资复核程序；（4）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5）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0年5月，沈顺华、朱子香以债权出资对应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对应的具体事项、债权金额确定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债权利息及偿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汇隆有限与沈顺华、朱子香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债权转股权协议》；查阅了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09]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了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德会验[2010]第106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历次债权明细及资

金缴款凭证；就债权形成原因、形成过程等相关事项对沈顺华、朱子香进行了访谈。

根据汇隆有限与沈顺华、朱子香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沈顺华、朱子香所作的访谈，因扩大生产经营需求，股东沈顺华、朱子香向汇隆有限提供借款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具体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金额及利息等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利息	偿还情况	对应事项	债权金 额确定 依据
沈顺华	128.00	2009.10.26	无	截至 2010 年 5 月债权转股权 时，尚未偿还	补充流动 资金，购 买原材料	借款协议 及历次银 行缴款单
	400.00	2009.11.6	无			
	65.00	2009.11.20	无			
	310.00	2009.11.25	无			
	152.00	2010.2.23	无			
	100.00	2010.2.24	无			
	75.00	2010.3.8	无			
	296.00	2010.3.9	无			
	109.00	2010.3.19	无			
	110.00	2010.4.2	无			
合计金额 (万元)	1,745.00	/	/	/	/	/
朱子香	50.00	2009.9.30	无	截至 2010 年 5 月债权转股权 时，尚未偿还	补充流动 资金，购 买原材料	借款协议 及历次银 行缴款单
	300.00	2009.10.15	无			
	50.00	2009.11.9	无			
合计金额 (万元)	4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发生期间，汇隆有限规模较小，只有两名股东，即沈顺华、朱子香，两名股东于 2009 年 9 月分别与汇隆有限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沈顺华向汇隆有限提供借款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朱子香向汇隆有限提供借款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借款用于汇隆有限的生产经营，未对利息收取情况进行约定。

2010 年 5 月 15 日，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沈顺华以其对汇隆有限享有的 1,745 万元债权转为 1,745 万元股权，朱子香以其对汇隆有限享有的 400 万元债权转为 400 万元股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债权金额及债

权转股权行为进行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二）上述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1. 上述股东采取债转股形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010年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于2011年11月23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转股出资发生于2010年5月，因此，发行人上述债转股出资不适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7日生效的浙工商企[2010]4号《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允许境内债权人以其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辖的内资公司享有的债权向被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且用作出资的债权应当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验资机构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10年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转股经其内部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经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湖德资评报字[2010]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所验资并出具湖德会验[2010]第 106 号《验资报告》，且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本次出资登记予以核准。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采取债转股形式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各股东是否对上述债转股事项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隆有限时任股东沈顺华、朱子香及发行人现任股东对上述债转股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增资事项和《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 106 号）所执行的验资复核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8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并就验资复核程序对相关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债权增资事项和《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0]第 106 号）履行了如下验资复核程序：

- （1）查阅股东会关于上述债权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后的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
- （2）查阅了汇隆有限债转股以前及债转股对应的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 （3）获取股东沈顺华及朱子香与汇隆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单据及相关出资凭证，检查相应银行对账单流水。
- （4）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并获取回函。
- （5）查阅了股东沈顺华、朱子香与汇隆有限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文件。
- （6）查阅汇隆有限财务报表及往来款项明细。

（四）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出资时股东的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 6 月 14 日成立以来，涉及股东出资事项、出资方式及实际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式	出资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1	2004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0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201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 万元	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形式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2014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44.4444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8	2015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定向发行），股本增加至 7,26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19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股本增加至 8,190 万元	货币出资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上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的情况。

（五）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或声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	2005年11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220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	2005年12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	2007年9月	股权转让、增资	（1）吴顺根将其持有汇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朱子香，汇隆有限股东吴顺根变更为朱子香； （2）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由沈顺华、朱子香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4	2010年5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沈顺华以债转股形式及货币形式出资，朱子香以债转股形式出资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5	2014年4月	增资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444.4444万元，汇隆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644.4444万元，发行人新增股东汇隆投资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6	2015年9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吴炜、徐福娣共计5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	本次新增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7	2018年10月	股权转让	沈顺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英汇转让1,313.82万股，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华英汇	华英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夫妇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8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徐福娣将其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其配偶徐建国，发行人股东徐福娣变更为徐建国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9	2019年12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260 万元增加至 8,190 万元，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共计 4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新增 4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员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0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朱子香将其持有发行人 7.13% 的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发行人股东朱子香变更为朱国英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所作的访谈、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汇隆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决议、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增资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05年11月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220 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5年12月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	无需缴纳个人所

		元，新增 500 万元全部由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得税
3	2007 年 9 月	(1) 吴顺根将其持有汇隆有限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子香；(2)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平价转让股权未产生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0 年 5 月	沈顺华、朱子香债权转股权，同时沈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600 万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 年 4 月	汇隆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444.4444 万元，新增 644.4444 万元由新股东汇隆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单位出资额，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增资系股东以货币方式或债转股形式出资，不存在应缴未缴税费的情形。

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对此次整体变更出具的信会师报[2014]第 6103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1,444,553.67 元，按 1: 0.90811680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4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剩余部分 656.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款。

3. 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5 年 9 月	发行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吴炜、徐福娣 5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每股价格 3.10 元	定向发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8 年 10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通过全国	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英汇转让了1,313.82万股，每股价格3.30元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9年3月	徐福娣将其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合计60万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其配偶徐建国	夫妻间零对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9年12月	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4名股东以每股7.16元的价格认购930万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20年1月	朱子香将其持有发行人7.13%的股份（合计583.92万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朱国英	父女间零对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方案、历年财务报表、账务明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1	2016年11月30日	5,808,000.00
2	2018年9月30日	7,260,000.0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股东暂不需对 2016 年度、2018 年度派发的股息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待股东个人转让股票时，再依据上述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债转股对应的债权债务形成过程真实，债转股的形式出资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对上述债转股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申报会计师已对汇隆有限的债转股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程序。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以下简称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合计认购发行人 930 万股股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放弃上市安排，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依据上述协议享有回售请求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 12 月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作为增资及对赌协议的共同一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2）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12月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作为增资及对赌协议的一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查阅了德清德锐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德清德锐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各股东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出具的说明等。

1. 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清德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成立于2017年8月15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树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丁鸿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德清德锐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3.12%	自然人	-	-	-
			德清联信装饰有限公司	40.14%	有限责任公司	丁鸿敏	100.00%	自然人

			吴振华	3.70%	自然人	-	-	-
			丁涛	0.51%	自然人	-	-	-
			罗雨泉	0.45%	自然人	-	-	-
			沈晓永	0.31%	自然人	-	-	-
			沈惠文	0.20%	自然人	-	-	-
			沈凤良	0.18%	自然人	-	-	-
			沈国强	0.18%	自然人	-	-	-
			姚生琴	0.18%	自然人	-	-	-
			沈信英	0.18%	自然人	-	-	-
			吴海英	0.14%	自然人	-	-	-
			姚金芳	0.14%	自然人	-	-	-
			钱巧兰	0.14%	自然人	-	-	-
			姚永才	0.11%	自然人	-	-	-
			姚洪林	0.09%	自然人	-	-	-
			唐新忠	0.09%	自然人	-	-	-
			谈利强	0.09%	自然人	-	-	-
			蔡应芳	0.09%	自然人	-	-	-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沈惠芳	80.00%	自然人	-	-	-
			丁思婕	20.00%	自然人	-	-	-

②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彭涛，197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2*****。截至2020年6月30日，彭涛就职于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升华”）担任董事长职务，现任德清升华控股股东浙江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 钱海平，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7810*****。钱海平就职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③ 杨敏，198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8309*****。杨敏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系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实际控制人丁鸿敏控股、国资参股的企业，杨敏为上市公司三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钱海平、彭涛均为浙江省湖州市当地知名企业公司高管。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及其股东、杨敏、彭涛和钱海平的相关任职单位的公开资料，了解了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下游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等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明细，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应用领域；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兔宝宝主要产品为装饰板材、科技木、地板、胶粘剂、原木、木门；三星新材主要从事各类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及家电玻璃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升华控股产业涉及智能制造、物贸流通、金融科技、矿业开发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涤纶有色长丝，该产品主要用于家纺产品的织造，主要客户为纺织业客户，该类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墙布、窗帘、窗纱等面料；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国企或其他大型聚酯切片供应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德清德锐关联单位，杨敏、彭涛及钱海平任职单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与上述单位的主营业务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德清德锐及其关联单位，杨敏、彭涛、钱海平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往来。

德清德锐等 4 名股东就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事宜出具情况说明：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杨敏、彭涛、钱海平共同向汇隆新材增资，作为此次增资及对赌协议的一方，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二）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 4 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朱国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意思表示，除上述增资及对赌协议外，德清德锐等 4 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专利技术及技术人员稳定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订日，发行人拥 2 项发明专利，授权起始时间为 2016-2017 年，其余主要为实用新型和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称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及配方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且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专利权归属、是否来自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2）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采取的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5）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专利权归属、是否来自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并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取方式、专利权归属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流化均时输送的预结晶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823655.9	发行人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小型色母粒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553981.3	发行人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3	包装码垛生产线的纸箱封箱胶带用防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74258.8	发行人	2019.6.11	原始取得	无
4	成品纸箱用自动包装码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74295.9	发行人	2019.6.11	原始取得	无
5	L形升降导盘电机底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427.6	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6	槽筒轴轴承拆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429.5	发行人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色纺单体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7141.3	发行人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丝束无捻度自动退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083.8	发行人	2018.5.22	原始取得	无
9	加弹机用粗旦POY原丝退绕张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290.1	发行人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10	母丝用逆向转动的预分丝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58312.4	发行人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组件内熔体分流砂杯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482.5	发行人	2015.6.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体积式母粒	实用	ZL201320019503.4	发行人	2013.7.3	原始	无

	注射器的注射装置	新型				取得	
13	一种螺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51.9	发行人	2013.7.3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干燥装置的锥形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605.0	发行人	2013.6.12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干燥装置的保温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42.7	发行人	2013.6.12	原始取得	无
16	色母粒注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68568.3	发行人	2012.10.3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空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587.X	发行人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中空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895.2	发行人	2012.7.11	原始取得	无
19	纺丝泵用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35839.5	发行人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0	聚酯切片干燥系统内的循环风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28184.9	发行人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包装线分流的传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609726.3	发行人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长丝生产卷绕机夹头端盖	实用新型	ZL201920609786.5	发行人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3	聚酯切片干燥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10836.1	发行人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空调送风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072111.4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稳压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64854.7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锅炉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810.5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	阶段	取得方式
1	色纺高 F 扁平涤纶长丝技术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2	高铁专用阻燃色纺涤纶长丝技术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3	一种拒水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4	阻燃着色功能性环保纤维技术	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2. 是否来自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拥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非来自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权利瑕疵。

（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查档信息》文件，取得了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1. 根据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非专利技术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发行人主要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检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不存在已被他人申请专利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及德清县人民法院的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非专利技术被第三方提起法律诉讼，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相应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张井东、阮红连、黄建勇和陈建平签署的《保密协议》中已包含了相应的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接触到的发行人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自其与发行人或离职之日起的两年内，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兼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四）发行人采取的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承诺最低工作年限；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以及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制度》、《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奖励规定》及《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等文件。

1.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制度》和《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奖励规定》等，努力营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和机制，有效激励科技人员创新激情和活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积极招聘、引进外部科技人才，强大公司的技术团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最低工作年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约定了相关工作年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除新聘人员外，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均在5年以上，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制度，继续稳定核心团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3.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相关技术专利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执行本公司所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资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属归公司所有，发明人享有署名权。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的相关技术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

4.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为

张井东、阮红连、黄建勇和陈建平。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1	范晓娟	2019年4月	退休离任
2	陈建平	2019年12月	新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加以约束且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已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范晓娟属于正常退休离任，且个别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并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对可能引发泄密的行为进行了限定并对涉及技术等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管理。

2. 发行人与涉及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协议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加以约束。同时，发行人实行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效防范了泄密风险。

3. 发行人对部分技术采取非专利技术形式保护，防止因专利申请公开技术特征而造成实际意义上的技术泄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纠纷。

2.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已被他人成功申请专利的情况，相应产品也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已包含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

4. 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措施：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约定了相关工作年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的相关技术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果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将在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已采取了一系列具体保护措施。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三个生产建设项目，取得对应项目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时间分别为 2004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生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是否已经或能否在上述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建设；（2）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产能规模是否与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存在未按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此次发行的影响；（3）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生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是否已经或能否在上述文件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查阅了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等文件，实地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及有效期内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审[2004]225号	2004年6月	5年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计经技[2004]第81号	2004年7月	1年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环[2011]76号	2011年11月	5年		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	2010年7月	1年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德环建[2015]155号	2015年5月	5年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经技备[2014]463号	2014年12月	1年

注：上表所列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包括已审批尚未开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审批与项目备案程序，并在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展生产建设施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上述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建设。受限于现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生产场地不足，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中的 5 万吨产能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环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均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二）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产能规模是否与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存在未按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此次发行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总产量，对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固定资产的实际产能情况，与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进行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环评批复产能、技术产能及总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技术产能	42,450.00	94,000.00	76,000.00	67,000.00
总产量	37,204.32	83,643.13	65,819.37	54,631.42

注：技术产能为公司设备产能，即为公司机器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状态所能达到的生产能力，体现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产量、技术产能均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建设及生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危废的联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废转移及处置的协议，取得了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的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明细及凭证，查阅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等。

1. 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切片纺生产方式，运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其主要生产过程经干燥的聚酯切片和色母粒再熔融成纺丝熔体，通过喷丝冷却卷绕成形，生产出具有特定色彩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整个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环境进行，无需加入生产用水，该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水，且生产过程主要为精细控制下的物理变化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具

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发行人根据涤纶长丝生产的特点，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C28），不属于上述16类重污染行业。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危废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均存储于危废仓库，积累至一定量后集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不存在排放危险废弃物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由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构成，环保费用包括排污费、检测费、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1.24	98.34	65.78	14.12
环保费用	24.00	28.49	21.20	16.59
合计	45.24	126.82	86.98	30.71

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检测排放量或最高值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纺丝、喷丝及加弹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6mg/m ³	达标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HJ19-06-0740《检测报告》	2019年6月20日
		乙醛	125mg/m ³	<0.4mg/m ³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3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68.4mg/L	达标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35mg/L	31.6mg/L	达标		
		总磷	8mg/L	4.07mg/L	达标		
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PH值	6.5-8.5	7.14-7.53	达标		
		总硬度	450mg/L	29mg/L	达标		
		耗氧量	3mg/L	0.66mg/L	达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分贝	62.3分贝	达标		
		夜间	55分贝	51.5分贝	达标		
危险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少量的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等，公司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协议，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予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 发行人是否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8日、2020年7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该局的行政处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投入分别为30.71万元、86.98万元、126.82万元、45.24万元，报告期各年度，环保投入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环保及污染治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被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8日及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均在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完成项目实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发行人的总产量、技术产能均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建设及生产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备案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2.95 万元、5,476.72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经营者	颁发机构/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639004 10B001V	发行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30-2023. 6.29
2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7639004 10B002V	发行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9-2023. 8.28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81	336.89	248.52	153.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500.00	2015/1/1	2018/12/31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比胜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797.55	2015/8/13	2018/8/12	履行完毕
比胜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635.63	2018/8/14	2019/5/13	履行完毕
天使农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2019/3/26	2019/5/25	履行完毕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5,000.00	2019/3/15	2022/12/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余额10万元。
沈顺华、朱国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8,000.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应付票据余额4,356.41万元。
朱嘉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257.00	2018/8/10	2021/8/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562万元。
比胜多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5/16	2022/5/15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有短期借款余额94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247.5万元。
胡杏娥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9/5/7	2022/5/6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担保下无任何债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①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支出
沈顺华	1,917.24	480.64	2,397.88	-	50.64

朱国英	1,646.27	539.59	2,185.86	-	21.79
朱芳英	0.02	-	0.02	-	-
合计	3,563.53	1,020.24	4,583.77	-	72.44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支出
沈顺华	3,631.42	221.97	1,936.16	1,917.24	121.97
朱国英	2,608.20	5,834.07	6,796.00	1,646.27	132.07
朱芳英	-	70.02	70.00	0.02	0.02
合计	6,239.62	6,126.07	8,802.16	3,563.53	254.0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纸管经营部[注]	-	-	1.29	1.29
其他应付款	沈顺华	-	-	-	1,917.24
	朱国英	-	-	-	1,646.27
	朱芳英	-	-	-	0.02

注：杭州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连根纸管经营部系公司副总经理创办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营部无关联交易，上述余额系报告期前产生的未结算款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5651号	发行人	禹越镇西港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7.14	33,264.00	无

（二）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明品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品纺织”）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明品纺织将其坐落于星河路169号，建筑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兹有浙江明品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169号的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系新建房产，符合城建规范，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鉴于：（1）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了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符合城建规范，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用作临时性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较小。因此，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空调送风机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072111.4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稳压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64854.7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锅炉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810.5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切片	1,230.60	2019/12/9	履行完毕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切片	871.07	2020/3/4	履行完毕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切片	1,383.57	2020/3/20	履行完毕
4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切片	910.00	2020/4/3	履行完毕
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1,388.40	2020/5/1	履行完毕
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1,388.40	2020/5/1	履行完毕
7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	940.60	2020/5/5	履行完毕
8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切片	1,010.60	2020/6/6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6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2020年6月 30日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注]	1,000.00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注]	3,140.00	2019年4月4日至 2020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	2020年4月8日至 2021年4月7日	正在履行
4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20年5月6日至 2021年5月5日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6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三）重大施工合同

2020年6月，发行人与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公司相关厂房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为3,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1.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16	16、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按原值*70%、营业收入计缴	1.2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计缴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5%
--------------	---	-----	-----	-----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有效投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德经信发[2018]27 号）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	171,406.19
2	年产 3,000 吨的涤纶母丝生产线建设项目(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装备优化提升试点示范工程）的通知》（德财建 2015[88 号]）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	27,450.00
3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4	市政府质量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5	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6	企业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7	2019 年度省级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8	2019 年工业经济市场开拓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9	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奖	证明文件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10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证明文件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27,768.78
11	复工复产企业包车费补贴	证明文件	德清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30,000.00
12	2020 年云南招聘差旅费补贴	证明文件	德清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798.00
13	年度外贸奖励	证明文件	德清县财政局	225,900.00
14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证明文件	-	18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保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2020年7月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德环法函[2020]42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0日，湖州市生态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2017年至今未发生严重污染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质监、安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止，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登记，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2020年7月8日，德清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未发生重大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2020年7月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11月28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了湖州仲裁委、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0年10月19日